

东方红明远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

2020年度托管人报告

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：

托管人声明,在本报告期内,资产托管人——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严格遵守了有关法律法规、资产管理合同、托管协议关于托管人职责的约定,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职责。

在管理人提供的各项数据和信息真实、准确、有效的前提下,在我行能够知悉和掌握的情况范围内,我行对资产管理人报告中的财务指标、净值表现、财务会计报告、投资组合报告等财务数据进行了复核,未发现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。

特此报告。

招商银行广州分行资产托管部

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

